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裕民南路928弄18號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

2022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6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2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裕民南路928弄18號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22至26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疏茂先生  
萬長寶先生  
張可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  
肖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蔡洪平先生  
戴曉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弋江區  
九華南路100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郭景彬先生、疏茂先生、張可可先生、紀勤應先生、肖家祥先生、蔡洪平先生、郝吉明先生及戴曉虎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萬長寶先生(於2022年4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蔡洪平先生、郝吉明先生及戴曉虎先生(均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2年3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182,676,505股股份)。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

## 董事會函件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2年3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最多365,353,011股股份)。發行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至2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enviro.com](http://www.conchenviro.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董事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2至2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疏茂

2022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郭景彬先生

郭景彬先生，64歲，於2020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管理、戰略業務以及財務規劃。

郭先生於企業管理、戰略發展、投資決策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郭先生自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西安堯柏環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堯柏環保」）的董事長。郭先生目前亦擔任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海螺環保」）的董事長，並在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由1980年2月至2016年6月，郭先生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擔任多個不同職務，有關職務包括寧國水泥廠的人事部部長及副廠長，及海螺水泥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由2000年5月至2005年10月，郭先生擔任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海螺型材」）。郭先生分別由2011年2月及2013年5月起至2015年4月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創投資」）的董事及董事長。自1997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螺創業」）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6），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執行董事，並調任為海螺創業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8月起，郭先生亦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89）；自2013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57）。

郭先生於1980年2月取得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自動化管理專業文憑，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9年4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稱，並於2020年8月當選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郭先生被視作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7,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2) 疏茂先生

疏茂先生，36歲，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疏先生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疏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以及戰略投資。疏先生亦擔任安徽海螺環保董事，並在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疏先生於行政管理、合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疏先生擔任海螺水泥附屬公司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主管。由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疏先生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由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疏先生擔任海創投資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疏先生分別由2013年8月、2013年12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海螺創業綜合管理部部長、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於2021年9月就任海螺創業非執行董事。

疏先生於2008年2月自安徽工程大學(前稱安徽工程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疏先生於2021年3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疏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疏先生實益擁有14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疏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疏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疏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3) 萬長寶先生

萬長寶先生，41歲，於2022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萬先生負責本公司生產運營及工程管理。萬先生於水泥生產管理、技術創新及環境保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萬先生自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當時獲委任為安徽海中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海中環保」）的總經理，而現時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萬先生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寧國水泥廠生產處副處長、寧國水泥廠廠長助理及中國水泥廠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萬先生擔任海螺水泥廣西區域副主任。其後於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彼先後擔任海螺水泥川渝區域的常務副主任、主任以及重慶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萬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洛陽理工學院硅酸鹽工藝專業，並於2013年7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技術專業函授文憑。萬先生於2017年1月取得工程師職稱。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4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萬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職責及現時市場費率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實益擁有2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萬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萬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4) 張可可先生

張可可先生，59歲，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營銷及銷售。

張先生於建材行業及市場營銷及銷售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自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就任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彼亦於2019年3月海中環保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以及於2020年6月安徽海螺環保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張先生目前亦於我們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加入本集團前，由1984年6月至2000年10月，張先生於海螺水泥擔任多個不同職務，例如寧國水泥廠團委副書記及海螺水泥供應部部長。由2000年10月至2016年5月，張先生於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由2000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海螺型材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海螺創業的總經理助理及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為了進行分拆，彼於2021年9月不再擔任海螺創業的高級管理職位。

張先生於1988年7月自安徽開放大學(前稱安徽廣播電視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文憑。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張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2,990,4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5) 紀勤應先生

紀勤應先生，65歲，於2021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紀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意見。

紀先生於建材行業項目投資、發展及運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紀先生於1980年2月至2013年5月期間先後在海螺水泥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寧國水泥廠副廠長、海螺水泥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領導職位。彼亦於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海螺型材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海螺型材的董事長。紀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16年2月擔任海創投資的董事。彼於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以及2015年5月至2016年2月亦分別擔任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和海創投資的董事長。自2013年7月起，紀先生於海螺創業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先生於1979年7月自同濟大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機械電氣自動化專業文憑。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紀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紀先生於福金有限公司(由紀勤應先生的配偶晏茲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的35,033,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紀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紀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6) 肖家祥先生

肖家祥先生，58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肖先生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戰略建議。

肖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融資經驗。肖先生自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當時獲委任為海中環保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於1982年7月至1991年7月，肖先生曾先後擔任貴州水城水泥廠的工程師及車間主管。於1991年7月至2001年11月，彼先後於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65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1)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月，肖先生曾任大冶市委副書記、市長、黨委書記、常委會主任。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以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2)的主席兼總經理。肖先生自2009年2月起在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3))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各種管理職務。

肖先生於1982年8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非金屬礦系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在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



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於2013年2月獲得國務院發放的政府特殊津貼。肖先生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肖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肖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肖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肖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7) 郝吉明先生

郝吉明先生，75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郝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郝先生於環境工程領域擁有約40年經驗。自1970年起，郝先生開始於清華大學任職，於1990年獲委任為教授，於1999年獲委任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院院長。郝先生於2005年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於2018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及於2019年12月獲選為國家生態環境保護專家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6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40)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生亦於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達潔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99)獨立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66)獨立董事及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2)獨立董事。

郝先生於1970年3月在清華大學取得給水排水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81年1月在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取得土木及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郝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郝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郝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郝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郝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8) 蔡洪平先生**

蔡洪平先生，67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蔡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和運營行政人員，在財務管理和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專業經驗。蔡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區主席。彼亦於2006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瑞士銀行亞洲區主席，以及於2010年9月至2015年3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亞太區執行主席。

蔡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漢德資本主席兼創始合夥人。彼自2016年6月起亦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7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21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00)的獨立董事和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8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蔡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蔡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9) 戴曉虎先生

戴曉虎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彼亦自2022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戴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戴先生於環境工程、污染控制、固廢回收、節能減排領域的創舉良多。彼於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為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資源環境技術領域污染控制技術主題專家組主題召集人；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工程與材料科學部第六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為第七屆教育部科技委環境與土木水利學部副主任。

戴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同濟大學城市污染控制國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12年3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戴先生亦自2015年4月起擔任第七屆、第八屆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自2014年2月起擔任國家水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自2019年1月起擔任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固廢資源化」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副組長。

戴先生於1985年7月在同濟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2月在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土木工程學部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戴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彼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業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戴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戴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關於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26,765,059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26,765,05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82,676,5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授權應在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繼續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3.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回購。



####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 5.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不時適合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2022年3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3月(自2022年3月30日起，即上市日期)	15.10	7.18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8	6.66

####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裕民南路928弄18號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疏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可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紀勤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肖家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郝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蔡洪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戴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代表董事會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2年4月2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作登記。
6. 載有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萬長寶先生及張可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及肖家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戴曉虎先生。